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5〕5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2025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正向激励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水河湖〔2023〕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1000万元，用于开展河湖长制工作，款列“2136999-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”科目（明细金额详见附件）。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，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及绩效目标。要做

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奖励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2025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奖励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资金	任务清单
合计			1000	
一	福州市	小计	200	用于河湖巡查、设施维修养护、河湖监测监控、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等
1		晋安区	100	
2		罗源县	100	
二	泉州市	小计	200	
3		德化县	100	
4		洛江区	100	
三	龙岩市	小计	200	
5		新罗区	100	
6		上杭县	100	
四	三明市	小计	200	
7		尤溪县	100	
8		清流县	100	
五	南平市	小计	200	
9		延平区	100	
10		政和县	100	

2025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[illegible]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1日 印发

